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會計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7年2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| 年 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--|---|--|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 | 體育(一) 0/2 軍訓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服務教育 0/2 | 體育(二) 0/2 軍訓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服務教育 0/2 | 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 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 | 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六)2/2 | 體育(五) 0/2 | 體育(六) 0/2 核心通識(四)2/2 | 專業倫理 1/1 | |
| | 英語能力訓練 0/2 | | | | | | | |
| 小計 | 6/12 | 6/12 | 5/8 | 5/8 | 0/2 或 0/4 | 2/6 或 2/4 | 1/1 | |
| 系專業 必修科目 (70/74) | 會計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 經濟學(一)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一)3/3 | 會計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二)3/3 | 中級會計學(一)4/4 成本會計(一)3/3 微積分 3/3 | 中級會計學(二)4/4 成本會計(二)3/3 商用微積分 3/3 | 高級會計學(一)3/3 管理會計(一)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稅務法規 3/3 | 高級會計學(二)3/3 管理會計(二)3/3 專題研究(一)1/3 | 審計學(一)3/3 專題研究(二)1/3 | 審計學(二)3/3 |
| 小計 | 12/12 | 12/12 | 10/10 | 10/10 | 12/12 | 7/9 | 4/6 | 3/3 |
| 系專業 選修科目 | 管理學 3/3 民法概論 2/2 行銷學 3/3 | 商事法 3/3 資訊管理概論 2/2 投資學 2/2 | 財務管理 3/3 電子化企業 2/2 政府會計 2/2 應用統計 2/2 商用英文 2/2 國際企業管理 2/2 | 會計軟體應用 3/3 統計軟體應用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財經英文閱讀 2/2 會計人生涯規劃 2/2 市場調查 2/2 |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證券法規 3/3 個體經濟分析 2/2 研究方法 2/2 商業溝通 2/2 |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/3 總體經濟分析 2/2 資料庫系統 3/3 成本分析 2/2 商業談判 2/2 市場調查 2/2 | 大陸會計與稅法 2/2 企業分析與評價 3/3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3/3 國際會計 3/3 投資學 2/2 企業資源規劃 2/2 | 稅務會計 3/3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3/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實作 3/3 企業風險管理 2/2 審計應用法規 2/2 |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41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7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之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各核心通識課程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 1 門(2 選 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文化經典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或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物理與化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
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 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就各項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中開設。
 六、深化通識課程 6 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 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